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宿舍安全檢查實施要點(台北校區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台北校區)」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安全檢查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為營造安全、健康的住宿環境，培養同學守法重紀之精神，特於學期期間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查，以預防違規事件發生，確保學生住宿安全。
- 三、宿舍安全檢查採無預警方式，每學期編組導師、教官、舍監等實施。
每學期以實施 3 次安全檢查為原則，每次 6-8 組實施檢查，每組以 3-4 人為原則；男、女生寢室原則分由男、女性安檢人員負責檢查，並須有宿舍自治幹部陪同。
每次安檢實施時間、安檢人員及受檢寢室應於實施前簽核。
- 四、每學期執行安檢任務前，應召集安檢人員實施任務簡報，明確任務分工及統一作法，並律定安檢流程。
每次受檢寢室安檢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，檢查完畢後須填具安全檢查紀錄單送管理單位彙處。
- 五、檢查內容以違禁物品為主，包括電器類(如電磁爐、電湯匙等炊具)、香菸、含酒精性飲料、賭博性工具、燃點火燭、違禁藥物(如安非他命)及其他危險物品(如開山刀、斧頭等)。
- 六、經查獲違禁物品應通知導師及家長知悉，違規人員須填寫學生報告書，以瞭解違規原由，並進行輔導。
管理單位得暫時保管違禁品，違規人員視情節議處。
- 七、全程任務執行完畢後召開檢討會，以策進未來作法，並辦理安檢人員獎勵，以慰勉安檢人員辛勞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